

戰 爭 哲 學

東方文庫第四十二種

戰 爭 哲 學

The Philosophy of War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東方文庫）戰爭哲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分售處

目次

般哈提將軍主戰論概略·····	一
評般哈提將軍之戰爭哲學·····	二九
論道德之勢力·····	四七
戰爭與德道·····	六五

般哈提將軍主戰論概略

高 勞譯述

般哈提將軍 (General von Bernhardi) 生於俄都，時爲一八四九年，其父母方居俄也。普法戰役，將軍在騎兵聯隊中，以率騎兵先鋒隊首入巴黎知名。後入參謀部，專編戰史，曾出爲瑞士公使館武官三年，復入參謀部爲戰史部長，兼陸軍大學教授。一九〇〇年進少將，任旅長，四年進中將，任師長，八年任軍長，九年辭職著書，以德意志之將來及德意志與第二次之戰爭二書，爲最有名。數年前曾遊青島，痛論其防禦之不完全，將受日本海陸兩方面之攻擊，料敵如神。歐戰以前，各國對於將軍之著作，已甚注意，批評非難之者甚多，於德意志與第

二次戰爭一書尤甚德遂禁其出版，然英法諸國已譯之。戰後其譯本益流行，舟車之中，人手一編，皆此書也。日本早稻田大學譯此書，改題主戰論，今撮述其緒言及前二章於此。蓋全書之主義，已顯著於前二章中也。惟爲篇幅所限，所述者，僅得原書之一小部分，管中窺豹，自非真相，閱者諒之。

譯者誌

緒言

我德意志國民，自無政府狀態，一躍而躋於歐洲列國之先，是非我國民偉大之功業乎？今也此祖先傳來之大奮鬪心，掃地以去矣。從歷史所證，我德意志國民，爲尙武心最發達，最善戰之國民。今也如何？蓋彼等已化爲非常平和之國民，與前時正相反對矣。然則今日我國之急務，惟有使彼等受激烈之大衝動，使彼等出於不得已而發揮其武力而已。

我國民愛好平和，原因不一；其一好空談，事黨爭，徒求內部消極的滿足，不肯向

外部爲積極的突進；加以國人重正義之故，以爲他國人亦重正義如吾國人者；且以爲國際外交及外國新聞中之平和論，亦與彼等之和平理想相同而真實無妄者；殊不念及政治外交之實際，全以利益爲標準，斷非自寬宏博愛之理想上來也。蓋爾氏曾言：『正義者德意志之國民性，其實則幻影而已。』我國民不知所謂國際道德者果如何，漫然以爲國際爭議，可以正義爲基礎而平和解決之歟。威廉大帝之訓曰：『國家之權力，惟活力足以維持之而已。』其次之原因，則在恐國民今日所占商業上地位被侵之一念，以爲平和者商業繁昌之要件，殊不思吾人曾經戰爭，絕無阻害產業界之事實。其因戰爭而獲得政治上之地位，却於我商業之偉大進步，與有力焉。從戰爭贏得者，唯戰爭可以保持之也。其次則兵役之制定，舉國之民，皆應血稅。又次則平和之理想日著，以爲文化之花，開於平和之國。是皆國民傾向平和之原因。彼等國民以爲今日之戰爭準備，非民力所能堪，帝國議會中力圖輕減。不知軍備之擴張，爲保國家康健之所必須，發揚國力唯一之保證。彼等漫

視戰爭爲惡魔，是忘其促進文化與勢力之最大要素者也。

如此囂囂之平和要求中，却有與此相異之希望與努力，深藏於德意志國民之心底。德意志人多年懷抱之夢想，既因俾思麥之努力，德意志之統一而實現。爾來德人於自國民之強大而富於一致力，益益自覺，將來無論如何，決不肯拋棄其從來之獲得物。苟有對於此獲得物而加攻擊者，我國民直舉國一致以擊退之無疑，決不肯不加一擊於吾敵，而爲自墜於劣等地位之愚策。吾國民苟際國難，直以賭國力之大決心當之。此等潛在之精力，卽偉大國民意識之萌芽，待時期而發露；而表面上則爲愛好平和之心所縛束，空埋沉於紛紛無益之空論中，無有振動全國民心，使其協同從事之大目的大理想。此大目的大理想之缺乏，使我德人之健全發達，陷於危地；政治之地位益增進，國際的交涉益複雜，此危險亦益大矣。

國際之紛爭，初以平和之手段當之；若竟無調和之途，而成國際之爭鬭，則我德實四面受敵。蓋我國地理，介在列強之間，且爲後進之國，今得比肩於先進諸國，占

政局上有力之地位者，蓋吾人因是而侵害彼等之利益者實不知凡幾矣，因是大爲彼等所憎惡，一旦國際關係破裂，至交干戈，則腹背受敵，危險千萬。將來之大戰，實決德意志之運命，不可不傾全力以戰勝之，攫取世界大強國之地位；舉國之民，當有如此之覺悟而實現之，此實上帝所賜與於吾德民之大使命也。吾人因此，先須體察平和思想果爲何物；蓋此爲現代之流行物，而毒害吾德人之精神者也。戰爭者不但國民生存所必要，亦文明進步所必須，真正文明國民，得以此發揚其威力與元氣。吾人考德國之歷史，察德國之現狀，進而論德國之將來，決不可漫然爲周圍之事情所縛束。時至則突破之而別開一新境遇，以遂行其大目的大使命，故於軍事上財政上不可不備幾多之犧牲。德意志所負之大義務，非拔劍不得充足之。世有諒余之主張者，不但當於軍事方面承認予說，即財政之要求，亦當承認也。

第一章 戰爭者權利也

自一七一五年卡德氏之永久平和論公世以來，世人皆以戰爭爲破壞一切之善，實萬惡之本原，由文明之進步，可以生壓服戰爭之力。然事實則全相反，戰爭之事，世界各方面，依舊行之。是不但有破壞力而已，實有建設力及廓清力。但戰爭之本質，未能使人心明徹，故從政治的交際以排除戰爭之希望甚高，平和思想之浸潤人心，實可驚也。以維持平和爲目的者，開平和會議，創平和協會，新聞紙亦以是割其貴重之紙面。多數國家，表面上揚言以保持平和爲政治之真目的，一旦國交斷絕，兵火相交，則舉世非難挑戰國。其實各國政府，因平和思想之激刺而爲或種之行動者，雖亦有之；然被平和之假面以遂行其政治目的者爲常。海牙平和會已開數次，近時英美已締結平和條約，日本與法德亦將締結此約矣；是皆假平和爲器具而無實際之效果者。此等平和行動，其果出於真實之平和心與否，殊甚可疑。英美締約之真目的，英於與德開戰時，計大西洋方面之安全；美於擴張其勢力於中美時，保巴拿馬運河之穩固；是皆爲擴張權利計，而利用平和之名者。世之理論

家妄想家不解此理，嘖嘖讚美總統搭孚脫之功績；雖英國外相葛雷氏，亦有『美國開世界史上一新時期』之言。

愛好平和，使文明國民陷於無氣力；德蘭依邱克曰：『夢想永久平和之時代，卽頹唐無力之時代也。』斯言蓋不吾欺。戰爭之時，破壞產業，阻經濟之發達，發揮人間之野蠻性，此等慘毒，殊不可非之事實，則制限其危險，減輕其慘毒，謀人道的救濟，固人人所承認；若夫進而圖戰爭之廢絕，則到底不可得。蓋平和運動，實與生活之大法則相反對；戰爭者，人間之生物的存在上所不能免；無戰爭則人間不健全而頹廢，文明之進步爲之阻。希臘之哲人海賴格利司，於二千餘年前言之曰：『戰爭者萬物之父，』已道破此真理矣。生存競爭，爲自然界發達之基礎；存在於此世之事物，無非競爭之結果；人生亦然，不但以競爭爲破壞，亦生生不已之所由來。葛德之言曰：『滅人；不然則滅於人；此人生之真髓也。』蓋使強健者占優位，卽優勝劣敗之萬能理法。在動植物界既實現此無意識之悲劇，而在人間界有意識之間

亦行之。世非無依非利己的理想而行動者，但欲得財產名譽快樂之念，及陷害他人嫉妬排擠之卑劣感情，其支配人生行動之力甚大，亦不能不認也。夫集個人而爲國民，集團體而作國家，其行於組成之各分子間者，亦必行之於組成之全體。國民間相互之關係，常爲欲獲取他人之物而競爭，權利者不過此競爭相對抗並存時尊敬之；故一朝有機可乘，直開戰端。此社會內部之競爭，使最有能力之人物，占最大之勢力；社會外部之競爭即戰爭亦然。使備最強防禦力之國家，得征服他國，不但征服他國而已，同時大助文明之進步。何則？可於戰爭占勝利之知識與道德，即文明進步之要素也。換言之，具備文明的要素者可以戰勝。故無戰爭則弱者徒榮，阻礙強者之發達；其結果惹起全體之頹廢；此戰爭所以必要而不可缺也。抑同是競爭，而行於國家內之個人間者，與行於國家間者，自不能無雲泥之差。國內之個人競爭，有法律立於其上，國家以其固有之權力，制壓不正者，保護正義者；國際間不然，無立於國家以上具有壓制不正國之權力者；故除訴諸兵力外，無他道矣。

有時數個弱國，不堪強國之壓迫，互相聯合；然此不過一時之事，久則其間之競爭自起。共同云者，崩壞之種子，藏於其中，其中之優者，漸壓倒其餘之各國。殷鑒不遠，我德意志聯邦是也。由是觀之，競爭之本能，實人生之要件。人類爲奮鬥的動物，自己犧牲云者，不問爲自己個人之存在，或爲個人的集團即國家之存在，無非放棄此生命而已。保自己之獨立與生存，乃最原始且永久之大法；國家惟依自己之主張，以保持其國民生活上之諸要件，與國民以法律上之保護而已。

夫強健繁榮之國民，人口年年增殖，不可不求新領土以容之；然今日地球何處尚有無人之地乎？是非犧牲他國之領土而獲得之不可。換言之，則征服他國而已。征服他國，有種種方法，第一爲平和的方法，卽以其人口移居於他國，次則移民漸增，乃參與移住國之立法，制定與自己有益之法律，遂壓服原住民，此爲殖民之權利。高等文明國，以此法占領未開化人所住之領土，而併合之於自國，其例甚多。其文明之高等及兵力之強大，卽爲此併合權之基礎。至最後之方法，卽戰爭征服是

矣。自移民殖民，不能獲取他國領土，則唯有以戰爭略奪之，此外無他手段矣。此時權利在勝利者之手，而不在領土所有者。近時意大利之占的利波里，即實行此法。德國曾於摩洛哥實行之而遭失敗者也。又人口增殖以外，因工商業之發達，亦生同一之要求。今就英美德三國觀之，其人口之過半，從事於製造工業，其製造品不能盡消耗於國內，其工業之成立，全以輸出為基礎。換言之，則今日之工商業國之立足地，全在外國人喜購其商品而已。不但如此，直可謂其國之存立，全賴外國人之維持可也。然在外國固不願永為購買他國商品之國也，亦必努力自為生產；故若任意放置，輸出將絕；是以各工商業國，一面以關稅為障壁，保護本國產業，一面極力破壞競爭國之產業，以維持己國之商權，是謂關稅戰爭，此戰爭將來益益激烈。新進之國，勞力與原料，較舊國為廉，其工商業發達之結果，使舊工商業國陷於危殆；勞動者不能營如前之生活，則移住他國而人口自減；因其生產與利潤之減少，次第失其優勢於文明世界。我德現在發達之初期，為己國民謀職業而戰，吾以

爲決非不正。若摩洛哥之有利土地，我國竟不決一戰，而讓之法人；若有人侵英國寶庫之印度，英國必力抗之；如取南非洲之黃金及金剛石時，雖蕩盡國力而勿顧矣。

戰爭不但爲生物學上之理法，亦道德上之義務，文明開化之要件也。個人及國民之生活，若僅從物質上觀察之，則人生之最高目的，在營最高最大之幸福生活，使肉體的苦痛，減至最少最低而已。以此爲基礎而論國家之機能，則國家者，不過如保險會社，爲保護個人財產及快樂之一機關。如此則國家但設裁判所而已足，戰爭之事，實至大罪惡，當排棄之。然個人及國民之生活，決不以享樂爲最終之目的；故國家之事業，決非單爲個人生命財產保持安全之保險會社，非專爲個人享文明之福利而存在；國家最重之職能，在使國民之知德，發展至最高程度，貢獻於人類之進步而已。最高之道德，非純粹之個人主義所能實現，必爲社會或團體之一員，始能發揮其最大能力。以此見地而言，非增進國家政治上之力，不能達其道。

德上之大目的。若不圖國力之發展，規避戰爭，耽於惰逸，則其人民衰頹疲弊，懦弱而無勇氣，齷齪於小利害之衝突，增長利己心與奢侈，聽金錢之指揮，品性掃地。故從唯物主義，則唱非戰論；從政治上之理想主義，却須唱主戰論也。戰爭雖可恐，而可以防止社會之停滯，覺醒國民，使發展能力，其效未有善於戰爭者也。腓力大帝曰：『戰爭者發露一切德義最有效之方法，如忍耐慈悲寬恕勇俠等，皆得於戰爭時發其光。』德蘭依邱克曰：『當國家瀕危時，利己心黨派心不得不終息，個人不得拋棄其私意，而自覺爲全社會之一員；個人之生命，比之國家之幸福，殆無何等之價值；人之爲他人盡力，如戰爭之光輝赫灼者，他處不能見也。』故雖不幸而戰敗，尚有許多之利益，一掃其虛弱之精神，而復使之健全，爲形成新組織新發展之基礎，有智識有勇氣之國民。而貪武陵桃源之惰眠者，其末路可知矣。北美合衆國於一九一一年六月，爲世界平和主義之代表，節約海陸軍費三百萬弗；然因此而大遭危難，汲汲於避敵手之衝突，壓迫國民之元氣；若猶不改其方針，他日必貽噬

賸之悔矣。

吾更從基督教之教義論之。夫基督教以愛爲基礎，聖書有愛人如己之言。然國與國之關係，不能謂此原理亦可適用；若以之應用於政治上，則必惹起義務之衝突；若使人愛他國人與己國人相同，則同時對於己國人至失其愛；如此之政治主義，使國民徬徨於歧路。蓋基督之道德，其性質爲個人的爲社會的，而不能應用於政治；其目的在發達個人之德義，養成其爲社會犧牲之力；故命其當愛個人的仇敵，而非使其失對敵國之敵愾心也。基督曾言吾爲齋劍而來，則基督之教義，決非與競爭之理法相矛盾。道德的爭鬪，實基督教之真髓；戰鬪的宗教，無有如基督教者也。故本基督教立論，戰爭亦不能非認之。更從與吾人主張反對之物質的見地觀之，知戰爭亦不可避；奉物質主義之人，以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故而避之；但國家則不如是，國家苟以一部分之生命財產供犧牲，而可以增進全社會之幸福，則斷然行之。蓋戰爭之損害較少，而因此所得之利益甚大也。故就物質主義言，戰爭